

附件 9：

公务用车租赁公司债务清偿计划

截止混改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，我公司于五客运及集团公司往来款共计 64,943,243.94 元（剥离 49 部太湖及 20 部金旅车辆未完成贷款后）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关联方	项目	金额
其他应付款—五客运	垫付工资及借款	8,096,771.14
长期应付款—五客运	车辆贷款	56,846,472.80

针对以上债务拟定如下清偿方案：

一、混改完成后一年内以调整股权结构、资产结构、财务结构为公司发展重点，同时主力拓展市场，因此混改后第一年暂不清偿债务；

二、自股权变更完成后第二年起，根据当年利润完成情况，5 年内清偿债务。



天津市公务用车租赁有限公司

2020 年 7 月 19 日